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袁正刚、王爱华、HE PING（何平）、李树剑、YUN LANG SHENG（云浪生）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上述5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7.80万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2020年11月25日作为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向20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23.50万份，向28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19.00万股。

二、关于注销/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注销2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4.936万份、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万股，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行权/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层面2019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授予的236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7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根据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行权/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符合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

四、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行权/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层面2019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授予的65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3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根据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行

权/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行权/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符合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新平（签名）_____

马永义（签名）_____

柴敏刚（签名）_____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